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海原县城市生活垃圾第二填埋场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原县下庙沟村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位于海原县城北偏西约 3.5km 的下庙沟处，海原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坝体下游。项目占地面积 91498m²，占地类型为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本项目总投资 33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2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8.99%。</p>	<p>(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填埋废气 垃圾填埋降解产生的填埋废气，共设置竖向导气井 31 座，导气石笼直径 1.6m，布置 Φ250HDPE 穿孔花管，平均 50m 设 1 座，填埋气体中无组织排放的 H₂S 和 NH₃ 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2) 恶臭气体 垃圾腐化及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源于渗滤液调节池及处理站的无组织逸散。填埋区采用喷洒消臭、脱臭剂以及对填埋垃圾及时覆盖的方法，渗滤液调节池采用加盖和喷洒脱臭剂；渗滤液处理站设置 1 套气体吸收装置，采用水作为吸收剂，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采用上述措施处理后，恶臭气体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中标准限值。</p> <p>(3) 扬尘 采取洒水车洒水抑尘，覆土场及时遮盖；填埋作业飘扬物通过设置防飞散网进行拦截；填埋区分区、分单元作业，及时覆盖。采用上述措施处理后，扬尘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p> <p>(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行“污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垃圾填埋时产生的渗滤液、MVC 清洗废水、DI 系统冲洗废水、DI 再生系统废液、MVC 处理渗滤液时产生的浓缩液以及气体吸收装置定期排水。 渗滤液、MVC 清洗废水、DI 系统冲洗废水、DI 再生系统废液及气体吸收装置排水进入本项目新建的渗滤液调节池后由泵引至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中相关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表 1 中标准后用于垃圾填埋场作业除尘喷淋用水、绿化用水以及现有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生态恢复用水等，不外排。 MVC 蒸发系统产生的浓缩液进入浓缩液储存池，后通过回灌管道回灌至本项</p>

					<p>目生活垃圾填埋场。</p> <p>(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所选用设备噪声进行严格控制, 并尽量避免机械空转。根据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果, 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后, 预测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衰减至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值, 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标准。</p> <p>(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渗滤液 MVC 处理时产生残渣、废旧饱和离子交换树脂和除臭、杀虫剂废包装袋(瓶)。残渣由建设单位送有关单位进行浸出毒性试验, 进行鉴别残渣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给出的危险性废物, 若属于危险性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进行妥善暂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若不属于危险废物, 按照一般固废送本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回填, 在残渣未进行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集中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贮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并处置。废旧饱和离子交换树脂和除臭、杀虫剂废包装袋(瓶) 属于危险废物, 集中储存于 30m² 的危废贮存间, 所有危险固废的贮存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所有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五)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本项目场区出现的主要事故有: 场区渗滤液的泄漏和事故排放、场区坝体溃坝事故等。场区若发生事故, 会造成人员伤亡, 破坏周围的生态环境, 因此存在突发环境事件的潜在风险。加强安全管理是防范重大事故的有效途径, 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可降低重大事故的损失。通过采取各方面的安全防范措施后, 风险能降到可接受水平。</p>
--	--	--	--	--	--